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并购基金”）持有的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与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389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值为11,600.21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11,600.2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业并购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西藏鑫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亚投资”）的合伙人李献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佩、李佳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本身亦持有兴业并购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天通矿业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低运营成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568.1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68.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的适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管理制度》，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